

证券代码：870059

证券简称：亚齐信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亚齐信息

股票代码：870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胡治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景大厦西座 21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8 年 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中信天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49 号中信物流园 2 号单体 3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8 年 1 月 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治平、中信天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胡治平于 2018 年 1 月 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0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信天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所持有的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0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信息

胡治平，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6月毕业于广东邮电学校。1989年8月到1995年3月分配到深圳市邮电局工作；1995年4月至1998年1月为自由职业；1998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市鸿桥投递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2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市鸿桥服务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市鸿桥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为自由职业；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前海睿智创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金慧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同时兼任福田区人大代表、深圳服务贸易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龙川商会常务副会长等职；公司设立后，任公司董事长。

中信天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于2008年12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681876453Q，法定代表人为沈琛，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249号中信物流园2号单体3层，经营范围为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业务流程外包、呼叫中心运营外包；为金融机构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外包服务（包括：现钞整理和营业自助设备的运营维护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企业的评估管理咨询服务；文档系统的开发与管理；档案托管（人事代理除外）；档案销毁（人事档案除外）；物流系统的设计、管理；仓储及相关服务；与金融服务相关的电子设备、配件及耗材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的维修、维护；劳动服务、劳务派遣；快递业务（限同城业务、国内异地业务）；房屋租赁；档案管理；档案数字内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8 年 1 月 8 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化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胡治平	亚齐信息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 股	2018 年 1月 9 日	协议转让
中信天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亚齐信息	人民币普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股	2018 年 1月 9 日	协议转让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治平转让流通股合计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以协议方式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天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流通股合计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以协议方式交易。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 2018 年 1 月 8 日，胡治平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00%；2018 年 1 月 9 日，胡治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0%，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00%。

截止 2018 年 1 月 8 日，中信天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2018 年 1 月 9 日，中信天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0%，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胡治平	6,000,000	60.00	1,000,000	0	5,000,000	50.00
中信天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00	1,000,000	10.00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治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天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特此公告。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此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治平

2018年1月10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此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天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0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 股东减持			
公众公司名称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大厦A区9楼913
股票简称	亚齐信息	股票代码	870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治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景大厦西座21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 6,000,000 股份, 持股比例为 6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有 5,000,000 股份, 持股比例为 5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治平

2018年1月10日

## 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股东增持			
公众公司名称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大厦 A 区 9 楼 913
股票简称	亚齐信息	股票代码	870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信天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49 号 中信物流园 2 号单体 3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 0 股份, 持股比例为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有 1,000,000 股份, 持股比例为 1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信天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